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关于2026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6〕7号

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2026年度社会保险费，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7月起，本市2026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)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36348元，月缴费基数下限为7270元。

二、自2026年7月起，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，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个人，以及在各街道(乡镇)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个人，可在7270元和36348元之间选择月缴费基数。

1.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36348元核算，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7269.6元，月缴纳失业保险费363.48元。

2.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7270元核算，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454元，月缴纳失业保险费72.7元。

三、自2026年7月起，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，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，以及在各街道（乡镇）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，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593.68元。

四、因2026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差额，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差额补缴的，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，参保单位不计征滞纳金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6年8月20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